

唐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唐河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总体定位与目标战略	4
第一节 总体定位与城市性质	4
第二节 规划目标与指标体系	4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5
第三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8
第一节 严守底线管控	8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8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9
第四节 国土空间分区与管控	10
第五节 优化国土用途结构	12
第六节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14
第四章 严格保护耕地，构建安全高效的农业空间	17
第一节 优化农业生产格局	17
第二节 推进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	17
第三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19
第四节 全域国土综合整治	22
第五章 加强生态建设，构建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24
第一节 构建生态保护格局	24
第二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25
第三节 推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26
第六章 促进城乡融合，建设集约高效的城乡空间	29

第一节 构建集约高效的城镇体系格局	29
第二节 构建多层次城乡生活圈	30
第三节 统筹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33
第四节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35
第六章 高水平建设宜居公园城市	40
第一节 优化空间结构与功能布局	40
第二节 规划分区与用地布局	40
第三节 提高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	42
第四节 建设和谐宜居社区	45
第五节 促进开发区高质量建设	46
第六节 构建城市蓝绿开敞空间	47
第七节 加强城市设计引导	49
第八节 完善城市道路交通系统	50
第九节 有序开展城市更新	51
第十节 加强地下空间统筹利用	53
第十一节 加强“城市四线”管控	54
第七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城乡风貌塑造	56
第一节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	56
第二节 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58
第五章 国土空间支撑体系	62
第一节 构建县域综合交通体系	62
第二节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64
第三节 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系	67

第十章 资源保护与节约集约利用	74
第一节 统筹水资源保护和利用	74
第二节 提升林草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性	76
第三节 抓好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79
第四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80
第十一章 分期实施与近期行动计划	84
第一节 近期重点建设任务及目标	84
第二节 近期实施重点项目	84
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	86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86
第二节 县级调控	87
第三节 对专项规划编制指引	87
第四节 对详细规划编制指引	89
第十三章 实施保障	90
第一节 健全规划管理制度	90
第二节 完善配套政策	91
第三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92
第四节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化管理	94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精神，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推动形成发展与安全、科学有序的国土空间格局，统筹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整治修复各类活动，形成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新局面，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落实和深化上位规划要求，作为编制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的基本依据，结合唐河县实际，编制《唐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第2条 指导思想

《规划》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阳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和河南省委、南阳市委决策部署、重大战略。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统筹发展与安全、保护与开发，建立责权清晰、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深化落实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战略，紧抓中部崛起、大

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唐河复航、南信合高速铁路建设等政策与基建机遇，聚焦宛唐一体化发展，协同协作，打造南阳中心城区协同发展区功能组团，助力中原更出彩，高质量建设现代化一流县城和富强、美丽、活力、幸福唐河！

第3条 规划原则

1.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整体系统观，在资源环境禀赋和生态安全约束下，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

2.节约集约、高效发展。推进存量空间盘活，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建设用地节约集约水平。

3.区域协调、融合发展。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加强城乡融合，形成主体功能约束有效、国土开发有序的空间发展格局。

4.以人为本、提升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塑造高品质人居环境，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5.传承文化、特色发展。延续历史文脉，突出地域特点、时代特征，保护传承历史文化。

第4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县域规划范围为唐河县行政辖区的全部国土空间。

中心城区范围包含老城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行政文化片区、临港经济区、商务中心区。

第 5 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第二章 总体定位与目标战略

第一节 总体定位与城市性质

第 6 条 总体定位

现代农业发展示范区、河南大别山革命老区绿色发展示范区、市域先进制造业发展高地。

第 7 条 城市性质

省域副中心城市协同发展区县级功能组团、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先进制造业基地。

第二节 规划目标与指标体系

第 8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2025 年核心集聚阶段：粮食安全基础稳固，有效支撑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桐柏山脉修复、唐河复航及流域治理有初步成效。城市功能显著提升，保障区域互联互通、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便捷高效，有效支撑区域综合物流枢纽建设，形成先进制造、创新驱动、产业升级、文化繁荣核心组团，有序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巩固省域副中心城市协同发展区县级功能组团建设。

2035 年网络化格局建立，功能完善外溢阶段：粮食安全基础更加稳固，基本实现现代农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唐河实力”全面跃升，综合实力大幅提升，与南阳市区域协调格局全

面奠定，建成河南省域副中心城市协同发展区重要功能组团。

2050 年远景高水平均衡，高质量跃升阶段：建成更具区域竞争力的创新智造基地，革命老区绿色发展先行区、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实现宜业宜居宜游现代化公园城市建设目标，成为更高水平的现代化、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在河南省城市建设中具备引领示范作用。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第 9 条 保护优先，永续发展

坚持底线思维，坚持保护优先，科学划定三条控制线，加强耕地和生态空间保护，落实主体功能战略，科学有序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夯实永续发展基础，实现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建设天蓝、地绿、山青、水秀的美丽唐河。

第 10 条 区域协调，城乡融合

加强与南阳市中心城区、桐柏县、襄阳县等区域协同发展和协作，注重发挥生态、交通区位、资源和政策等比较优势，强化区域服务和基础设施协同共享。以城带乡、城乡融合，提高中心城区宜居度和辐射力、带动力，统筹城乡建设空间，统筹有序推进城镇基础和公共服务向乡村辐射延伸。

第 11 条 集约节约，绿色增长

全面提升山水林田湖草各类自然资源利用效率，推进各

类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紧凑优化布局各类建设用地，科学划定工业用地红线，保障产业空间，强化存量空间利用，推动城市更新，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第 12 条 工业主导，开放创新

突出工业在县域经济发展中的主导地位，强化产业项目空间保障，支撑三大主导五大优势产业落地，确保一、二、三产业融合用地空间，推动县域乡村振兴发展。加强开放合作，构建高层次、全方位、多领域的对外开放新格局，积极融入国家战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创新驱动，保障交通设施建设，强化对外联通能力，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

第 13 条 以人为本，品质提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建设优质共享的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完善蓝绿空间，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塑造城乡特色风貌，打造高品质的人居环境；构建多元化的住房保障体系，增强城市承载力、集聚力和吸引力，打造宜居宜业宜游、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公园城市。

第 14 条 安全韧性，基础保障

全面落实安全韧性城市理念，保障预留各项防灾减灾设施空间需求，加强生命线系统保障能力和应急救援体系，强化城市对于灾害风险的系统应对能力。优化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和系统集成，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第 15 条 平战结合，安全发展

统筹兼顾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的关系，经济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应贯彻国防要求。国土空间规划与国防建设相适应，满足国防项目建设空间需要，确保安全发展。

第 16 条 完善制度，精细治理

构建适应性的空间规划体系，制定保障空间策略实施落地的法规政策体系和全周期管理平台。按照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的总体要求开展信息平台建设，形成县域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三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严守底线管控

第 17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上级分解下达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按照应保尽保、应划尽划的原则,将耕地保有量目标落到实处。唐河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46.71 万亩(含官庄工区唐河境内部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227.59 万亩(含官庄工区唐河境内部分)。

第 18 条 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省级规划确定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唐河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936.89 公顷。

第 19 条 城镇开发边界

唐河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约 85.32 平方公里(含官庄工区唐河境内部分)。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第 20 条 细化主体功能区

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主体功能区战略格局,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主体功能区管控要求,项目实施应符合产业准入政策。强化对唐河县作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功能管控引导。以乡

（镇）、街道为单元进行差异化指引，形成农产品主产区、城市化地区、重点生态功能区三类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体系。

第 21 条 农产品主产区

主要包括县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包括源潭镇、张店镇、郭滩镇、黑龙镇、大河屯镇、龙潭镇、苍台镇、上屯镇、桐寨铺镇、少拜寺镇、桐河乡、昝岗乡、古城乡、东王集乡 14 个乡（镇）。

第 22 条 城市化地区

主要包括唐河中心城区涉及的乡（镇、街道）及有城市化发展潜力的乡（镇），包括滨河街道、文峰街道、兴唐街道、泗洲街道、城郊乡、毕店镇 6 个乡（镇、街道）。

第 23 条 重点生态功能区

主要包括唐河县东南部山区马振抚镇、祁仪镇、湖阳镇 3 个乡（镇）。

第 24 条 能源矿产资源富集区

将县域东南部山区矿产资源相对富集的黑龙镇、祁仪镇、湖阳镇 3 个乡（镇）确定为能源矿产资源富集区，应合理保护利用矿产资源。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 25 条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锚固“一山为屏，九川共聚；一核两轴，多区共荣”的总体格局。推进桐柏山脉的生态保护，构建具有水源涵养、水

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自然生态景观展现、名优特农林产品供给等重要功能的南部生态保育屏障；以唐河为脉，多条主要水系汇聚唐河，打造具有生态保育、水源涵养、观光旅游、文化体验功能的水脉生态廊道；中心城区建设落实新发展理念、率先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先行区和南阳市副中心城市协同发展区县级功能组团，以国道 312、234 为县域高质量发展轴线，串联带动县域城镇高质量发展；推动城市功能发展区、现代农业发展区、东南部文化休闲旅游发展区协调繁荣发展。

第四节 国土空间分区与管控

第 26 条 建立国土空间用途分级管控体系

落实唐河县主体功能定位和“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在县域层面划定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五类国土空间一级规划分区，实现县域国土空间的全域全过程差异化管理。

第 27 条 科学划定县域规划分区

1.农田保护区

落实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要求，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严禁“非农化”和“非粮化”，农田保护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活动，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完善区域内农业基础

设施水平。实施国家重大项目经批准占用农田保护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则上分区不作调整。

2.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建立最严格的准入机制，禁止开展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格限制除市政、交通、水利基础设施以外的其他新增建设用地。

3.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落实保护优先，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开展必要的生态保育和生态修复，采取“名录管理+指标约束+分区准入”的方式细化建设管控要求，原则上限制各类新增加的开发建设行为以及种植、养殖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环境原有状态。经评价，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严格落实“三线一单”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和适度开发相结合，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相关负面清单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4.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内，落实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不得违法违规侵占河道、湖面、滩地，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建设管理方式，对城镇建设用地的总体和单项指标严格管控，实施规划用途管制与开发许可制度。加强与城市绿线、蓝线、紫线、黄线、红线等重要控制线的管控。在城镇开发

边界以外的其他城镇发展区，以节约集约用地为原则，加强建设用地布局引导和强度管控，明确建设规模、时序、类型和强度，保障城镇发展区功能得到有效发挥。

5. 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内，按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理方式。乡村发展区内，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在充分进行可行性、必要性研究的基础上，在不影响安全、不破坏功能的前提下，允许建设区域性基础设施廊道，并进行相应补偿。

第五节 优化国土用途结构

第 28 条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

通过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范林地、园地、设施农用地等占用耕地，加大国土综合整治力度，切实保护耕地。

第 29 条 加强林地保护

通过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占用林地，加大生态修复、生态治理和林网系统建设，切实保护森林资源。

第 30 条 合理调整园地、草地

通过农业结构调整，有序推动零星园地整合，引导园地集中连片种植，优化园地布局。

第 31 条 加强湿地保护

严格控制湿地流失和破坏，严格保护内陆滩涂等用地，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湿地生态系统的连贯性，尽量避免城市发展对湿地环境的过度干扰。

第 32 条 引导发展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合理安排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引导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规模化、现代化发展。

第 33 条 优化建设用地内部结构

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新农村建设，有序增加城镇建设用地。扎实推进村庄建设用地整治，提高农村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缩减农村居民点规模，合理预留乡村振兴产业用地。

完善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优化区域交通路网配置，重点保障国家、省和市重点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合理保障通信基础设施用地需求，有效支撑经济社会发展。

合理安排其他建设用地。结合相关专项规划，保障军事、历史文化、宗教、殡葬场所等经济社会发展的特殊用地需求，腾退低效用地，适度安排其他建设用地。

第 34 条 适度调整其他用地

严格保护河流河道，保障陆地水域面积；整合优化坑塘、沟渠等用地，保障农业生产需要。

第六节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第 35 条 贯彻落实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功能

贯彻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定位，承担国家、河南省赋予唐河县功能任务，切实保护好县域内农业发展条件较好区域的耕地，发展现代农业，不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积极对接国家、河南省强农惠农政策，通过集中布局、点状开发，在中心城区及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园区适度发展非农产业，避免过度分散发展工业带来的对耕地过度占用。

第 36 条 积极响应汉江生态经济带战略

支撑并融入南阳市国家交通枢纽城市建设。唐河县处在汉江中下游地区、大别山革命老区、沪陕高速发展轴上。加速推动唐河航运工程，建成高标准、高质量、现代化的唐河港区，成为河南省西南交通物流枢纽。唐河县中心城区按照 50 万人以上中等城市标准进行城市建设，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提升“主特新”制造业先进制造水平，大力发展旅游业，扩大唐河县九龙湖生态旅游优势，提升壮大现代服务业。

第 37 条 全面助推广南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

支撑南阳市域副中心城市建设，细化落实与南阳市高铁片区、机场片区的战略合作以及交通联系，大力推进唐河复航建设，积极推动与南阳机场、南阳东站、宁西高速铁路等大型交通枢纽场站的联通和合作，健全现代物流运输体系，建设服务南襄地区的水运物流转运中心，积极发展多式联运，培育港口经济，成为融入南阳市域副中心城市协同发展的区

“助推器”及服务周边的“中转站”，延伸多元公共服务，提升城市服务能级和品质。巩固唐河“主特新”产业发展，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园区为载体，建设现代小城镇和产业园区，推动区域多层次产业合作机制，积极融入休闲旅游的发展。

第 38 条 促进汉江流域、大别山区生态环境共治共保

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统筹区域生态要素，积极参与生态环境共治共保行动。与桐柏县共同推进大别山脉生态治理与修复工程；加快治理区域水体环境，与社旗县、新野县、枣阳市共同维护水生态安全；与桐柏县共同推进唐河县东南片区环境治理和矿产资源的绿色开发，维护生态环境。

第 39 条 加强周边县市产业互补协作

积极融入区域协同发展格局。推动区域产业协作、资源共享，与周边县市在生态、空间、产业、旅游、交通、设施等方面协同发展、突出特色，共建南襄城镇群东部经济新高地。积极推动唐河县中心城区商务中心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临港经济区的建设，提升区域能级地位；以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和南阳市各区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协同发展为重点，加强在智能装备、电子电器、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领域的合作。以东王集乡碱矿园区为载体，加强与桐柏县在碱矿开采与化工等产业领域的产业协作。以东南部生态自然

与乡村休闲旅游为主要空间载体，加强与桐柏县、枣阳市等地区在大别山旅游开发等方面的协作。

第 40 条 区域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与周边地区协同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互利共赢、错位发展。与南阳市、桐柏县共同推进沪陕轴线各类重大基础设施，加快推动共建南信合高速铁路建设，推进方枣高速、邓桐高速等区域性交通干线建设；抢抓国家低空空域管理改革机遇，推进南阳市新机场迁建等；加强唐河县中心城区与南阳机场、南阳高铁东站、南信合高铁唐河北站的联通，强化与南阳市西南部区域设施共建共享，实现区域协同发展。

第四章 严格保护耕地，构建安全高效的农业空间

第一节 优化农业生产格局

第 41 条 构建“四区、多基地”的农业发展格局

优质粮油农业示范区，以种植高油酸花生、有机麦为主，在西部平原农区乡（镇）进行布局。特色高效农业示范区，以烟叶、脱毒红薯、食用菌、生猪养殖等产业为主，推进西烟东移，建设烟叶基地学院，鼓励发展规模化种植基地。近郊休闲农业示范区，以红薯、有机麦、西瓜、蔬菜产业为主。山地特色农业示范区，以水稻、渔业、栀子、半夏等中药材为主，在南部山地乡（镇）进行布局。

多基地：打造有机麦、水稻、专用玉米、栀子等多个现代农业示范基地，以点带面，联动周边农业村庄，成为优化农业格局的关键支撑，未来优先向各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基地投放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

第二节 推进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

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落实“两区”任务，在保障粮食安全上彰显“唐河担当”。推进粮食及重要农产品优势产区建设，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推进农业结构向中高端发展。大力发展特色农业，支持粮食规模化产业基地建设，推动产业特色化、优质化、品牌化，实现产业基础高级化，

大力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第 42 条 优化优势种植业空间布局

重点发展有机麦生产基地；脱毒红薯生产基地；以浅山、缓岗、沿河滩涂为中心的优质花生生产基地；以途经县域国道为轴线的特色瓜果生产基地；发挥“唐栀子”“唐半夏”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优势，以半山区乡（镇）为重点，利用荒山荒地稳步扩大栀子栽植面积，推进多个栀子、半夏、艾草种植基地建设。

第 43 条 积极发展休闲农业

依托近郊优势，环中心城区积极发展休闲农业，积极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重点打造滨河街道凤凰岭田园综合体，建立环中心城区速生叶菜类、瓜菜类设施基地；积极发展林果药业，在东南山区因地制宜扩大优质林果种植面积，建设油蟠桃、黄桃、富硒梨、栀子、艾草等生产基地；依托休闲农业，叠加文化、旅游、休闲养生等功能，科学布局农业生产、休闲旅游、公共服务等功能区块，培育休闲观光农业产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挖掘传承一批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完善精品线路、自驾游宿营地、游乐设施等农业休闲观光配套设施。

第 44 条 大力发展特色农业

大力发展唐河有机小麦、优质高粱、西瓜、高油酸花生、栀子等特色农业。综合施策推动产业特色化、优质化、品牌化，持续打造唐河牛奶西瓜、脱毒红薯、玉米、反季节进京

有机蔬菜等特色产品，实现产业基础高级化，大力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第 45 条 支持特色优势农业基地建设

发展唐河有机小麦基地、优质红薯基地、加大东部烟叶基地、西部高油酸花生基地，南部山区栀子、水稻基地建设，打造凤凰岭现代农业示范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重点培育一批优势特色型、科技创新型、规模带动型的省、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第 46 条 促进畜牧业空间优化集约发展

以建设现代畜牧业强县为目标，以“强链、延链、补链”为重点，建立现代畜牧业生产体系，按照区域化、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要求，统筹协调全域畜牧业生产空间，规范畜牧场管理，促进畜牧业空间优化集约发展。做强生猪、“两牛”产业，发展水产养殖，重点提升龙头企业的集约化、专业化生产水平。

第三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47 条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
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将耕地保护目标纳入领导任期目标考核的内容，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逐级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实行党政同责、终身追责。通过严格供地政策，贯彻落实项目用地控制指标等措施，减少非农业建设对耕地的占用。城乡

建设用地应尽量避开耕地，切实做到能用劣地不用好地，能占荒地不用耕地。强化分类保护与管理，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制度，坚持“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

第 48 条 强化耕地用途管制

严控耕地转为建设用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建设用地项目用地审批必须从严核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必须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要求，落实占补平衡责任。持续推进农用地整治、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工程。

严控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落实耕地“进出平衡”。严格控制优质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基础，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的耕地永久淹没等特殊情况除外，将耕地转为林地、园地、坑塘水面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需通过将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的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重点保障生猪、牛、鸡等畜牧和水产养殖、烟叶、梔子、蔬菜等种植产业用地的进出平衡实施。优先将“即可恢复”“工程恢复”地类作为耕地“进出平衡”的潜力来源。“即可恢复”采取耕作层恢复、土地培肥等各类工程措施、推动“工程恢复”地类恢复为耕地，保障耕地“进出平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确保耕

地年度“进出平衡”和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全面落实。

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制，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坚决遏制“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特别是高标准农田“非粮化”。县域内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不得种树、挖塘养鱼，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第 49 条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耕地产能

加快推进中低产田改造、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地力培肥、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等，实施高标准农田“百千万”建设工程和耕地提质改造工程，因地制宜考虑补充旱改水、坡改梯、表土剥离等耕地质量提升工程。打造一批优质高产高效、绿色生态安全高标准农田。把优质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

第 50 条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建设和管理。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管护政策，推进永久基本农田补建结合。将符合条件且与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的耕地优先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切实保障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稳定，巩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建立整备区-储备库年度调入制度，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总量动态平衡。

第四节 全域国土综合整治

第 51 条 农用地整治

以不破坏生态不影响林地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目标、不涉及生态重要区或生态脆弱地区为前提，开展县域农用地整治，在增加耕地数量的基础上，重点突出耕地质量提升和耕地集中连片程度提高，实施节水灌溉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效提高耕地质量和生产能力。

第 52 条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以农村居民点整治为重点，加快推进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实施“空心村”、闲散地整治等，控制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第 53 条 工矿废弃地复垦

以县域废弃工矿为整治重点，推进唐河县用地改造升级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布局，充分挖掘存量用地潜力。

大力复垦历史遗留废弃地，及时复垦生产建设新增废弃地，加快复垦自然灾害损毁废弃地，鼓励新增建设用地与复垦废弃地挂钩置换，推广应用土地复垦先进技术，提高复垦土地农产品产能，提升复垦土地生态功能，加强复垦土地后期管护，防止复垦土地撂荒。

第 54 条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结合耕地后备资源评价成果，对宜耕后备资源进行农田开发建设，有效增加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通过土地平

整与改造、配套完善农田水利设施、修建田间道路、营造防护林等措施，适度开发宜耕后备资源，增加有效耕地面积，逐步改善土壤环境，提高耕地质量。

第五章 加强生态建设，构建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第一节 构建生态保护格局

第 55 条 生态保护格局

规划以良好的生态环境为基础，统筹唐河县山水林田湖草，注重生态保护连续性和整体性，筑牢“一带两脉多廊，一屏两区多点”的生态格局。

一带：打造具有生态保育、水源涵养、观光旅游、文化体验功能的唐河水脉生态保护带；

两脉：构建三夹河、泌阳河生态保育水脉廊道，加强沿线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建设，全面保护湿地，持续改善水环境和水安全，保障行洪能力；

多廊：构筑桐河、淠河、绵羊河、清水河、礓石河、蓼阳河、涧河等多条重要水系生态廊道，进行生态防护，串联重要水库、自然保护地等重要生态保育区，突出地域文化展示、生态文明示范、生态游憩等功能；

一屏：桐柏山生态屏障，保护桐柏山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

两区：平原生态涵养区，强化水土保持能力，建设平原林网；山林生态涵养区，强化森林质量提升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森林生态系统和重要生态节点修复；

多点：保护虎山水库、罗庄水库、半坡水库、太山水库、

白马堰水库等多个水库，河南唐河国家湿地公园、唐河县凤山省级地质公园、河南唐河石柱山省级森林公园等多个生态保育节点等。

第 56 条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严格按照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划定的一般生态空间，对一般生态空间内的开发活动提出管控要求，不得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严格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禁止发展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产业，禁止新建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第二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第 57 条 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

建立以河南唐河国家湿地公园、唐河县凤山省级地质公园、河南唐河石柱山省级森林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 58 条 实行分级分类分区差别化管控

唐河自然保护地均属于一般控制区。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三节 推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第 59 条 修复分区与重点区域

唐河县县域划分为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区、森林生态修复重点区、湿地生态修复重点区、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重点区、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石漠化治理重点区。

第 60 条 修复工程与任务

全面实施南部浅山丘陵地区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工程，南部山区低效林改造工程，唐河国家湿地公园、唐河县凤山省级地质公园及河南唐河石柱山省级森林公园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河道治理工程，虎山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公益林保护工程，国土绿化工程，林地生态修复，石漠化治理工程等。

1.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开展生产矿山、关闭矿山、废弃矿山的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改善水环境和土壤环境。实施采石场等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治理土地损毁、污染，加大工矿开采区复垦还绿，增强再造地貌的稳定性，恢复生态系统功能。采取填平、加固、清除危石、降坡削坡等措施，消除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建立完善的监测系统，对治理后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实时监测，及时掌握地质灾害的变化情况。

2. 水环境和水生态保护修复

实施水污染防治与水生态修复工程，开展唐河水域修复、虎山水库、桐河生态治理工程，清淤疏浚，绿化岸坡，改善

河流和湖库水生生境和水环境质量；新建北辰水库、双泉水库、张湾水库、福海水库、常庄水库，开展饶良河、江河、涧河河道治理工程；恢复湿地涵养水源、净化水质和调节气候的生态功能。

3.森林生态修复

加强天然林和生态公益林等基本林地保护，加快推进国土绿化，推动国储林建设、廊道绿化、乡村绿化，修复湿地、破损山地等植被，提高林草植被覆盖度，逐步形成结构稳定、功能完善的森林生态系统。

4.石漠化治理

开展石漠化治理，在保护现有植被的基础上，以营造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为重点，坚持人工造林、封山育林并举，宜造则造、宜封则封，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主要实施区域为湖阳镇、黑龙镇、祁仪镇。

5.城镇生态空间品质提升

以中心城区、乡（镇）为主体，重点实施城市园林绿化建设项目、中心城区河湖生态环境提升项目、湿地可持续利用项目和小城镇生态修复项目。提升城市蓝绿空间品质，增强城镇排水防涝能力，缓解热岛效应，提升城镇人居环境。

6.固碳增汇能力建设

重点提升森林、湿地、草地、农田等生态系统的固碳增汇能力，加强桐柏山区、平原区林草与河流湿地生态系统保护，推进水源涵养林地建设，加快水土流失和荒漠化综合治理。

理，修复主干水系生态防护林带与生物迁徙廊道，增加森林蓄积量和城市绿量，巩固现有碳储存，提质增汇生态空间及增加生态固碳容量。

7. 加强土壤污染治理

加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采取退耕还林还草、用途管制等措施，开展受污染农用地治理与修复。深入实施农药化肥减量行动，优化施肥施药方式，持续大力普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提高利用效率。

8. 持续改善大气污染

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减少灰霾天气为目标，突出抓好工业企业、扬尘、汽车尾气等多污染源综合防控，促进大气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全面开展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扬尘、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多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大工业、机动车、扬尘、农业面源等多污染源综合防控，促进大气环境质量总体改善。

第六章 促进城乡融合，建设集约高效的城乡空间

第一节 构建集约高效的城镇体系格局

第 61 条 打造“一核、两廊、多节点”城镇空间格局

唐河县县域构建“一核、两廊、多节点”的城镇空间布局。

一核：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强化“中心集聚”，突出中心城区引领作用，推进人口和经济向中心城区集中，重点加强产业发展，着力提升空间品质，提升区域服务功能，引领县域高质量发展。

两廊：沿国道 312、国道 234 打造县域高质量发展走廊。

多节点：以重点镇为支撑，强化产业发展，提高城镇服务功能和承载力，形成区域增长节点。其余一般镇建设成为特色小城镇，支撑县域乡村振兴发展。

第 62 条 城镇等级规模体系

唐河县县域构建“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镇-中心村-一般村”的城乡体系。

中心城区：包含滨河街道办、兴唐街道办、泗洲街道办、文峰街道办及城郊乡、古城乡部分行政村。

重点镇：7 个重点镇，推进建设南阳市“重点镇”。重点完善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配置，提升环境品质、对区域的带动能力，强化综合服务和特色产业功能。

一般镇：12个一般镇，规划形成农副食品加工、特色农业、旅游等特色小城镇。

中心村：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向周边延伸服务。

一般村：乡村基层单元，以满足基本生活为主。

第 63 条 城镇职能引导

规划将县域城乡（镇）职能结构分为六种类型：综合型、商贸型、农贸型、工贸型、农工型、旅游型。

综合型：中心城区和1个乡（镇）；商贸型2个；农贸型6个；工贸型3个；农工型5个；旅游型2个。

第二节 构建多层次城乡生活圈

第 64 条 构建“两类五级”的城乡生活圈及公共服务体系

结合县域城乡体系分级和生活圈理论，构建县域“两类五级”城乡生活圈及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体系。两类是城镇社区生活圈（中心城区/乡镇）和乡村社区生活圈；“五级”生活圈包括“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乡（镇）-中心村-一般村”，以“一老一小一青壮”为重点，配建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等设施，构建覆盖全龄友好的公共服务体系。

县级（一级生活圈）：县域综合服务中心，构建合理分级的城镇社区生活圈，完善县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服务于整个县域产业发展、城市功能升级，支撑城乡可持续发展。

重点镇（二级生活圈）：以中大型服务设施聚集为依托

的功能区域，为产业发展和居民提供配套的生产和生活服务，同时辐射周边乡（镇），提供生活服务设施。

一般乡（镇）（三级生活圈）：以相对集中的中小型的服务设施为依托的功能板块，同时为地区产业的发展提供服务配套。

中心村（四级生活圈）：优化卫生服务设施、文化活动室、幼儿园、健身广场、小游园等设施配置，满足村（居）民日常生活需求。

一般村（五级生活圈）：提供基本的日常生活服务。

第 65 条 建立城乡均衡、结构完善的综合教育服务体系

中心城区规划职校、艺校、高中、初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等。建议一个乡（镇）保留 1-2 所寄宿制小学，撤并小学布局公办幼儿园。鼓励乡（镇）初中学生全部进入中心城区初中就读，绝大部分村级小学学生进入镇区寄宿制小学就读。

第 66 条 创建全民共享、特色鲜明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推进建设县级文化馆、图书馆、青少年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等文化娱乐生活设施。

各乡（镇）根据规模规划建设文化站。中心村规划配置文化室。各行政村配建文化广场。

第 67 条 谋划布局均衡、形式丰富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

各镇区在现有体育设施基础上，推动公共体育中心建设，保障各镇区至少拥有一处综合体育活动场所，中心村建设“一

场一室”，即标准化篮球场和小球项目活动室，一般村建设体育健身场地。

第 68 条 完善覆盖城乡、设施完备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积极推动医养融合发展，建设以中心城区综合医院为龙头，社区医疗服务中心为骨干，小区医疗服务站为基础的医疗卫生服务网络。

中心城区规划综合性医院、专科医院、卫生防疫站（结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以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个乡（镇）保障并提升建设 1 所标准化卫生院，每个街道办事处或每 3 万-10 万居民原则上设置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个行政村建设 1 所标准化村卫生室。推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建设和服务能力全部达标。

第 69 条 打造结构完善、服务优质的社会福利服务体系

规划按照县-镇-村分级设置养老设施。至 2035 年，人均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不少于 0.2 平方米。加强医养结合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布局医养结合机构，整合优化乡（镇）（街道）、社区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的医养康养服务网络。

在重点镇规划养老院一座，推广“医养结合”服务模式，中心村建设养老公寓或养老大院一座，完善提升各镇社会福利服务中心，鼓励社会投资参与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完善社会福利体系构建。

第 70 条 推进公益为主、生态节地的殡葬服务体系建设
全面推进殡葬行业环境保护建设，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相互补充，全面保障城乡居民安葬需求。至 2035 年，县域至少建成 1 处不少于 100 亩的城市公益性公墓，每个乡镇至少建成 1 处面积不少于 50 亩的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殡葬基础设施实现县乡两级全覆盖。

第三节 统筹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第 71 条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落实“1+3+19”产业空间布局。围绕中心城区的商务中心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特色商业区、临港经济区形成产业创新、集聚发展中心。保障支撑 3 处特色产业基地，包括化工产业基地、矿山产业基地和静脉产业基地，持续完善基础设施配建，加快绿色矿山、循环经济产业发展。持续引导 19 个乡（镇）结合农业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建设乡村振兴产业基地，保障预留建设空间，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用地入市和农副产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建设，推动县域农副产品初级加工产业链延伸。

在山地区域，优化保障风电能源、旅游、康养产业空间布局，保障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唐河中心城区旅游功能，完善旅游线路及标识。大力培育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等新型业态，支持建设集乡村游、近郊游、田园游等为一体的休闲观光园区。

充分发挥公铁水空多式联运优势，以港口物流信息平台、物流平台经济等载体为抓手，打造唐河区域物流枢纽，形成对接周边、贯通全国的物流业节点。科学有序在唐河港口等区域发展布局智慧物流、造船等与航运相关的产业，同时结合南阳机场迁建，保障空港产业基地落地。

第 72 条 开发区建设

1. 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以传统产业为基础、新兴产业为支柱、未来产业为先导形成“3+5”产业高质量发展体系，“3”即明确三大主导产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继续强化农副产品加工产业、重点培育电子信息产业。“5”即围绕传感器、新能源电池、灯具照明、食品加工、精密制造五大领域打造优势产业链群。

按照“退二优二”原则，盘活中心城区存量工业用地，推动低效工业企业加快退出，为培育先进产业腾挪发展空间。科学编制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合理确定开发强度，开发区内工业、仓储物流、科创研发等产业用地比例不低于 60%，严控开发区工业用地改变用途。

2. 南阳市官庄工区

南阳市官庄工区是南阳市中心城区的先进制造业组团，少部分位于唐河县张店镇。以官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为主体，结合现状工业园转型升级，发展石油化工、新能源材料及医

药制造为主导产业，推进产城融合发展，建设现代化产城融合先行区。

第四节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第 73 条 优化县域村庄分类布局

唐河县县域村庄以行政村为单位，按照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和整治改善类五种类型对县域行政村进行分类，引导村庄分类发展。

城郊融合类村庄，推动村庄转型升级，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在治理上体现城市水平，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合理保障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特色保护类村庄，统筹保护与利用乡村特色资源，保持村庄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鼓励发展乡村旅游，适度保障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集聚提升类村庄，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提升村庄吸引力，适度保障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增添活力，鼓励发挥自身比较优势，强化主导产业支撑，从产业、生态、人居环境等多方面实现村庄的振兴发展。

整治改善类村庄，加强人居环境整治，有序推进农村环境整治与改造提升，利用存量用地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严控新增建设用地。

搬迁撤并类，规划不涉及拆迁撤并类行政村。

第 74 条 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结合村庄资源禀赋和区位条件，提出农村三产融合发展思路，划分各具特色的产业发展区，打造 19 个乡（镇）乡村振兴产业基地，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

突出唐河县资源优势和产业特色，加快现代农业发展步伐。创办特色加工企业，进行特色产品系列开发与精深加工，拉伸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大力发展以农产品为原料的精深加工以及贮藏、保鲜、运销业，努力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产品知名品牌，积极推动农业产业化生产经营。

结合特色农业和乡村建设，发展乡村体验游，促进旅游市场多元化发展。围绕东南部山区旅游景点建设，加快发展旅游配套服务业，着力完善“吃、住、行、游、购、娱”旅游产业链，开发独具唐河特色的旅游商品和纪念品，促进农贸和工艺品制造业发展。积极推进物流产业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培育、网络完善和资源整合工作，加快与之相配套的仓储、配送、流转市场中心建设，促进物流业发展。

第 75 条 优化乡村建设空间

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合理确定村庄建设边界，控制村庄建设总量，严禁违背农民意愿、违反审批权限和程序强行撤并村庄居民点。严格按照“一户一宅”的原则，保障合理的宅基地需求，新建农村宅基地户均不得超过 167 平方米，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宅基地和村内

空闲地。保障教育、卫生、养老、托幼、文化、旅游、殡葬以及基础设施空间需求，完善乡村公共服务设施网络和道路交通、供水服务网络体系。完善乡村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保障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空间供给。

保障三产融合发展用地。规划期间村庄建设尽可能安排在现状村庄范围内，村庄范围内零星分散的空闲地、废弃地、闲置宅基地等存量建设用地，优先用于村民住宅、小型体育活动场地、文化活动室（广场）、农村商店及小型超市等用地；村庄范围内集中连片且规模较大的空闲地、废弃地、闲置宅基地等存量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用地。通过农村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全域综合整治等方式节余的流量指标，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保障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需的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用地。

创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利用模式。充分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县政策，探索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创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利用模式。

第 76 条 村庄人居环境整治

开展村庄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完善农村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集中整治农村环境脏乱差问题。开展四旁绿化、村庄绿化、庭院绿化等增绿行动，推进“外立面美化、线杆美化、道路亮化、宅旁美化和公共空间美化”工程。实施农村土地污染防治工程，优先保护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用地，安全利用轻度和中度污染用地，构建安全、低碳、循环、智能的农业生态循环发展体系。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程，加快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体系，实现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的城乡环卫一体化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同时也要大力推进“厕所革命”，因地制宜，分类实施厕所革命，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第 77 条 分类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

坚持多规合一、统筹协调的基本原则，结合实际及村庄分类推进有需求、有条件的村庄编制村庄规划。优先推动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村庄的村庄规划编制。重点发展村庄可单独编制村庄规划，或多个村庄合并编制，或与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联合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内及边界处已明确城镇化任务的村庄，可纳入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统筹编制；其他村庄可制定“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明确村庄建设边界以及“三区三线”、自然灾害风险防控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风貌特色等控制引导要求，纳入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依法报批

后作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依据。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等特色保护类的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应将各类遗产保护利用管理要求统一纳入，明确土地利用、空间形态风貌的规划管控引导要求。

第七章 高水平建设宜居公园城市

第一节 优化空间结构与功能布局

第 78 条 城市空间结构

唐河县中心城区形成“一河两轴三廊道，五区联创多中心”的总体空间结构。

- 1.一河两轴：“一河”即唐河生态文化景观带；“两轴”是沿建设大道、伏牛路构建两条城市功能联系轴。
- 2.三廊道：宁西铁路生态廊道、八龙河景观生态廊道、三夹河景观生态廊道。
- 3.五区联创：“五区”中心城区划分为行政文化区、商贸居住区、商务中心区、临港经济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 4.多中心：城市综合服务中心、老城商业中心和各片区次中心。

第二节 规划分区与用地布局

第 79 条 规划分区

中心城区范围内一级规划分区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划分至二级规划分区，包括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绿地休闲区，明确反

映城市总体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城市功能分区内可布局符合功能要求的配套用地与兼容用地。

第 80 条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分区指引

居住生活区以居住和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兼容绿地等公共开敞空间、商服用地。

综合服务区以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以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兼容绿地与广场、住宅用地、社区服务设施用地，限制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等功能。

商业商务区以商业、商务办公为主要功能，控制新增居住用地，鼓励兼容文化、旅游、科研创新等功能，适度布局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用地。

工业发展区以工业、仓储物流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重点完善产业邻里中心（展示、接待、研发、服务）等综合配套及市政基础设施。

绿地休闲区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敞空间、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可兼容少量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

第 81 条 优化城镇建设用地布局

以产城融合、职住平衡、人居环境质量提升为目标，以盘活存量、优先保障住房、产业和各类设施用地为重点，鼓励土地混合使用，明确各类用地用途结构优化方向，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第三节 提高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

第 82 条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结合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按照“县级-社区级-邻里”三级配置，形成“3+7+X”的公共服务体系。

“3”即 3 个县级公共服务设施中心，包括行政文化服务中心、老城商业服务中心、商业商务中心，分布在各片区中心。

“7”即 7 个 15 分钟生活圈中心。包含 6 个社区生活中心和 1 个园区生活中心。社区生活中心增加邻里管理服务中心、体育公园、公园、健身、餐饮服务、卫生服务中心、学校、养老院等公服设施；园区生活中心面向年轻人，增加户外健身场地、菜市场、健身房、银行、图书阅览室等公服设施。

X 即多个 5-10 分钟生活圈服务节点（邻里中心）。着重提供老年、儿童服务设施，如小学、幼儿园、未成年人及老年人室外活动场地、老人日间照料中心、文化活动站、卫生服务站、商业网点、菜市场等公服设施。

第 83 条 行政办公设施布局

规划在友兰大道、凤山路交汇处区域内建设城市的行政办公中心，将中心城区主要行政办公机构迁至该区域；在临港经济区配建片区级行政服务中心；保留商贸居住区和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的部分委、办、局等行政办公用地。

第 84 条 教育科研用地布局

结合旭生路与伏牛路交叉口的唐河县职教园区，整合唐河县理工中等职业学校、唐河县教师进修学校、唐河县中等

职业学校等中等职业学校，打造集学历教育、各类培训、继续教育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职教园区。

以社区生活圈为单元，按照小学服务半径为 500 米、中学服务半径 1000 米合理布局，保证学生就近入学。

初中：按服务人口为 2 万-3 万人的标准设置一所 36 班初中，1 万人以上规模的住宅区应配套建设初中的标准进行配置。小学：按照每 1 万人设置一所 24 班小学，5000 人以上规模的住宅区应配套建设小学的标准进行配置。

对现状唐河县特殊教育学校进行保留，同时结合唐河县职教园区，在职教园区内建设唐河县特殊教育培训基地。

第 85 条 文化设施用地布局

结合唐河县文化设施的自身特点，充分挖掘、利用城市的自然资源和历史资源，串联新区文化艺术中心、友兰纪念馆及革命纪念馆、“三馆一剧院”等县级文化场馆和生活圈为文化服务中心、文化活动站形成“一廊，两核、七心、多点”的文化设施布局结构。

第 86 条 体育用地布局

加快全民健身中心、全民健身广场、体育公园、多功能运动场地、健身步道等体育设施的建设，县级体育用地相对集中，突出重点，形成规模效应，满足大型活动要求；片区级体育用地以居民综合运动场建设为核心，完善社区体育设施，重点解决社区群众性体育设施严重不足的矛盾。

县级体育用地：唐河县体育中心，在行政文化区、临港经济区、商务中心区和开发区增加县级体育用地。

社区级体育用地：打造 15 分钟健身圈，推动新建居住区按照要求建设体育健身场地。

第 87 条 医疗卫生用地布局

完善县级（以大型综合医院为核心，专科医院为辅助）医疗卫生设施、15 分钟生活圈社区卫生服务设施、5-10 分钟邻里卫生服务设施，构建“县级-社区-邻里”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规划综合医院 5 所；保留现状中医院，在行政文化片区新建中医院新院 1 处；规划专科医院 4 所，主要为精神病医院、县生殖保健医院、儿童医院、妇幼保健院等。规划不再单独设置传染病医院，传染病医院结合县人民医院和县疾控中心进行综合部署。按要求分别配置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妇幼保健机构按照二级甲等标准设置。

以 15 分钟生活圈社区为单位设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设立 5-10 分钟社区卫生服务站，构建全覆盖的社区卫生服务网。

公共卫生服务设施：保留、升级、改造现状急救中心；在临港经济区、商务中心区及开发区各规划急救站 1 处。

第 88 条 社会福利用地布局

建设县级养老设施（县级公立和私人养老院、敬老院）、15 分钟生活圈养老设施、5-10 分钟邻里养老服务设施，构建

“县级-社区-邻里”三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现“老有所养”的发展目标。

结合临港经济区优越的生态环境，打造高端的养老服务基地；结合县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医养结合”新试点。规划不再单独设置护理型养老服务机构，结合县人民医院进行合建。规划唐河县社会福利中心，内部兼设残疾人康复托养、流浪儿童收养等。

15分钟生活圈养老服务：规划15分钟街道社区养老院、敬老院，可单独选址建设，也可以结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划医养结合养老体系。

5-10分钟邻里养老服务：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可结合社区卫生服务站及邻里中心其他设施联合建设。

第四节 建设和谐宜居社区

第89条 健全住房供应体系

突出住房居住功能，坚持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优先导向，构建和完善以商品住房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为主的城市住房供应体系。合理安排居住空间，优化住房供应结构，构建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

老城区住房发展以存量改造为主，增量为辅，鼓励通过政府购买、长期租赁等方式从市场上筹集公租房、廉租房房源。新建住房应提高政策性住房比例，实现保障性住房、市场租赁住房、人才公寓和新建商品房协调发展。保障性住房

应结合需要保障人的岗位分布特征布局，与其他商品房混合布置。

第 90 条 政策性住房发展引导

加快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满足不同层次的保障需求。建立老旧小区改造的长效机制，统筹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将保障性住房建设与城市改造中的城中村改造相结合，通过中心城区的居住用地系统科学布局，将保障性住房服务到需求人群。

第五节 促进开发区高质量建设

第 91 条 工业用地保障

强化工业用地保障，在规划中划定工业用地红线，明晰工业用地用途转换负面清单，稳定工业用地总量。

发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综合整治的政策效用，通过空间整合、功能整合，在优化城乡用地结构的同时，增强工业用地保障能力。

第 92 条 优化开发区工业用地布局

推动开发区创新高效发展。优化工业用地布局，满足开发建设用地边界内产业用地比例不得低于 60% 的要求。

第 93 条 工业提质增效

推动工业用地提容增效，促进开发区土地集约高效利用。按照“退二优二”原则，保护和盘活中心城区存量工业用地，推动低效工业企业加快退出，为培育先进产业腾挪发展空间，

推行“标准地+承诺制”改革，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培育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

科学编制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合理确定开发强度，严控开发区工业用地改变用途。严格要求开发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控制指标及基准值，把控亩均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容积率、建筑系数。

第六节 构建城市蓝绿开敞空间

第 94 条 蓝绿空间规划结构

依托唐河构成纵横交错的蓝网水系，结合城市公园、组团公园、社区公园和道路绿化带等，形成点、线、面结合的蓝绿生态空间。构建“一环一带，三川多廊，五湖四海”的蓝绿空间结构。

一环一带：依托城市环路和外围滨水、田园生态体系打造生态景观环线；依托唐河及两岸绿化打造滨水生态休闲画廊，扮靓“一河两岸”。

三川多廊：修复治理桐河、三夹河、八龙河三条河流，形成滨水景观；依托宁西铁路、城市干道两侧绿化带建设多条生态廊道。

五湖四海：五大湖，即桐湖、天心湖、龙湖、绿岛、福海；四大林海公园，即北辰万亩林海、三夹河万亩林海（城南郊野公园）、龙湖万亩林海、友兰万亩林海，涵养城市绿韵。

第 95 条 城市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

1.公园绿地

城镇开发边界外中心城区范围内可承担绿地休闲功能的河南唐河国家湿地公园、唐河县凤山省级地质公园、北辰公园。公园绿地按照“三级五类”布局，控制县级、社区级、街坊级公园绿地，满足步行 5 分钟见游园，步行 15 分钟见公园，步行 30 分钟见大型公园。五类是指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郊野公园。

2.防护绿地

防护绿地包括卫生隔离带、道路防护绿地、防风林、城市组团隔离带，城市高压走廊、高速等沿线的防护绿带。在变电站、加油站、垃圾中转站周围，根据具体要求设置相应宽度的防护绿地；在主要对外交通干线及主干路沿线建设防护绿地。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或其他用地相邻处设防护绿地。

3.广场用地

保留站前广场、文峰广场、泗洲塔广场等，新增龙湖广场和商务中心区东城广场。

4.生态用地

主要分布于城市周边的河道两侧以及城市周边，包括唐河两岸生态绿地、三夹河两岸生态绿地、桐河两岸防护绿地和中心城区北部防护绿地，规划将重点保护唐河与桐河河流区域、唐河与三夹河合流区域的生态环境，形成城市自然屏障。

第 96 条 构建城市通风廊道

一个中心绿肺：唐河县国家湿地公园，形成城市冷岛。一条一级通风廊道：唐河及两侧绿化控制一级通风廊道。三条二级通风廊道：八龙河、健康路西侧滨水绿带、宁西铁路防护绿带控制二级通风廊道。六条三级通风廊道：凤山路、新春路、星江路、旭生路、宋玉大道、创业大道及两侧绿化带等，控制三级通风廊道。

对通风廊道及两侧区域的建筑高度、建筑面宽、布局形式、地块绿地率和绿化类型等予以控制，逐步打通阻碍廊道连通的关键节点，提高城市宜居性，打造“会呼吸的城市”。规划五处城市周边楔形绿地，北辰公园、天心湖公园、龙湖公园、绿岛公园、福海公园，将城市外围新鲜气流引入中心城区。

第七节 加强城市设计引导

第 97 条 总体风貌定位

结合唐河县历史文化资源、生态资源，中心城区总体风貌定位为：茶路水城、哲韵唐州。

第 98 条 城市风貌格局

保护中心城区内部水系及外围耕地自然生态基底，凸显田、园、城、水交融的自然格局，构建“一河两岸，三川交汇，五区相映”的城市风貌格局。

一河两岸：打造唐河生态休闲经济带，塑造沿河生态景

观廊道，提升两岸滨水空间品质，两岸植入滨水休闲文化等功能，精心扮靓“一河两岸”，一脉通南北，多点耀唐河。

三川：桐河、八龙河、三夹河分别由城市北部、南部汇入唐河，形成三川交汇的水系格局。

五区：老城活力风貌区、滨水文化新城风貌区、产城融合风貌区、临港特色风貌区、现代商务风貌区。

第 99 条 开发强度分区引导

规划中心城区范围内开发强度根据不同地段、区位以及不同建筑类别，设置五级开发强度分区。

第 100 条 城市重点区域管控

重点管控唐河滨水区域、中心城区各组团核心、历史文化集中区域、特色商业街区等。

第八节 完善城市道路交通系统

第 101 条 道路交通体系

落实“小街区、密路网”理念，规划将中心城区城市道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形成方格网式的路网形态，构建“一环六横九纵”的城市主干路道路框架。

一环：东外环路、澧水路、迎宾大道、上海大道；

六横：文化路、建设路、友兰大道、北京大道、工业路、伏牛路；

九纵：凤山路、龙山路、新春路、星江路、旭升路、宋玉大道、创业大道、东环路-栀香路、镍都路。

第 102 条 公共交通体系

推进火车站公交场站、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公交场站、上海大道西公交场站、高速口公交场站、西南新城公交场站、星江路解放路公交场站、旭升路北公交场站等的建设。

第 103 条 综合客运枢纽

规划客运枢纽 3 个，老城区客运站、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南客运站、西部新城客运站。

第 104 条 公共停车系统

规划逐步形成配建停车为主、路外公共停车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格局。

推进集约复合的停车场建设模式，引导地下人防工程与公共停车位混合利用，规划新增公共停车场 50% 以上采取地上或地下立体停车形式。优化调整中心城区物流停车区规划，控制与空气自动监测站点距离。

第 105 条 慢行与绿道系统

构建城市绿道体系。基于中心城区蓝绿空间和道路网布局，构建“一环绕城、慢行成网”的步行网络体系慢行网络。

第九节 有序开展城市更新

第 106 条 识别城市更新潜力地区

结合唐河县城市发展现状，将低效用地分为低效居住用地、低效工业仓储用地、低效商业用地和其他低效用地四类。

第 107 条 城市更新单元划分

根据城市建设现状和发展阶段，对中心城区建成区开展有机更新行动，中心城区范围内共划分 18 个城市更新单元。

第 108 条 城市更新模式引导

推进中心城区重点更新区域整治提升行动，实现建成区空间布局优化、道路交通畅达、设施配套完善、人居品质提升、城市特色彰显。保护老城区城市肌理、主要道路格局、文物保护单位、遗址等，保存历史，延续记忆，开展城市更新。以调整改造为主，结合老工业厂房改造，合理调整用地结构，完善各项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生活居住环境。

拆除重构区改造主要是老旧小区、住宅质量差以及违法建筑严重影响居民生活和城市形象的区域，以异地迁建重构为主。

调整区改造是老旧小区改造，针对现有小区的升级改造，改善小区基础设施环境，提升服务功能。统筹规划建设商业网点、医疗卫生、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养老、物流配送等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公共空间体系，改善出行条件。

城市更新范围老旧、废弃工厂均引导腾退或迁往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鼓励老旧厂房用于公共文化、公共体育、养老和公共绿地等配套设施，提升生活品质。

第 109 条 城市重点更新区域及更新时序

城市更新应加强城市安全、防洪防灾类的基础设施。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科学布局防火应急道路和火灾阻隔网络。提升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居民住宅容灾备灾水平。加强城市防洪排涝与调蓄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建设公共消防设施。

第十节 加强地下空间统筹利用

第 110 条 地下空间管制措施

地下空间分为适建区、限建区、已建区和禁建区进行空间管制。

适建区：主要位于行政文化片区、商务中心区、开发区、临港经济区等新开发区域，包括居住、商业设施等用地的地下空间开发，该区域地下空间资源综合开发条件较好，主要为城市公共用地的地下空间开发，以及地上地下空间资源一体化利用为重点。

限建区：主要分布在居住区，原则上不宜大量开发地下空间，地下空间主要满足配套功能设施、人防及其他专业规划的要求。

已建区：主要位于已经开发建设的居住、商业等用地，地下空间资源已开发利用，周边区域的增建扩建原则上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标准，采用工程控制措施。涉及城市改造更新的区域，应注重地下空间的结构优化和质量升级。

禁建区：主要位于文峰广场、泗洲广场区域，除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历史文化保护建设以外，原则上禁止利用的空间。

第 111 条 地下空间竖向分层规划

规划将中心城区地下空间竖向确定为浅层(0 到-15 米)、中层 (-15 到-30 米) 2 个层次。应以地下浅层和中层空间开发为主；除重点地区外，其他地区地下中层空间资源以保护为主；地下深层空间资源须严格保护，禁止开发利用。

第十一节 加强“城市四线”管控

第 112 条 城市绿线

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城市绿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113 条 城市蓝线

在城市蓝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他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在城市蓝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限期迁出。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管控，城市蓝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114 条 城市黄线管控

城市黄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城市黄线范围内严禁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管控，城市黄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115 条 城市紫线管控

城市紫线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和《城市紫线管理办法》进行规划建设管理。历史建筑的维修和整治必须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保护范围内的各项建设不得影响历史建筑风貌的展示。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异地迁移保护、拆除和修缮改造的，应当报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相关批准手续，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管。城市紫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城乡风貌塑造

第一节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

第 116 条 传统村落的保护

保护 1 个中国传统村落：马振抚镇前庄村，8 个省级传统村落：桐寨铺镇东张营村、城郊乡北张湾村、毕店镇张心一村、祁仪镇王田村、马振抚镇姚岗村、马振抚镇栗棚村、湖阳镇全湾村、祁仪镇古沟村。保护传统村落形成发展所依托的山水环境和农业生产环境，延续整体形态布局特征，重点完善给排水设施和垃圾收集设施，改善环境品质，鼓励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对村镇中的传统建筑、景观环境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充分的活化利用。

第 117 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

文物保护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河南省文物保护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改变文物原状，按照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分区管控。加快完成唐河县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公布工作，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保护县域 114 处文物保护单位，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泗洲寺塔。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有陕西会馆、文笔峰塔等共 7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有少拜寺烈士陵园、忠字门、张星江烈士旧居等共 106 处。

第 118 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

定期增补历史建筑名录，建立长效保护利用机制。推进历史建筑的公布挂牌、历史建筑的保护标志和标识信息的设置以及建筑档案完善的工作，并纳入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数据信息平台，明确保护内容。加强历史建筑普查认定工作，注重近现代历史建筑保护利用，探索普查认定、测绘建档、保护修缮、活化利用、日常管理等全过程的保护与利用机制。加强历史建筑安全评估，对存在安全风险的历史建筑进行抢救性修缮。历史建筑的维修和整治必须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在满足历史建筑保护要求的基础上，丰富业态，活化功能，合理利用，实现保护与利用的统一。

第 119 条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规划保护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完成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公布工作，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规划应采取多种措施来保护和管理这些珍贵的文化遗产。对于每一座不可移动文物应加强登记和编号，定期修缮和保养，适当的地方进行展览和展示，完善法律保障和政策支持。建立完善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制度，更好地维护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安全性。

第 120 条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及活化利用

依托现状历史文化旅游资源，县域构建“一心两带多区”的历史文化保护利用格局。重点打造唐州古城文化展示核心、长征红色文化展示带、唐河航运文化体验带，保护多个历史文

化资源集聚区，坚持文旅融合，推动唐河县县域旅游发展，以提高对历史文化资源的利用。

第 121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保护。应严格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空间载体和社会基础，将无形文化和有形文化的保护相结合；应加强宣传，开设专门课程，为传承手工艺和民间技艺培养后备人才，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承传和振兴，保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命力。

第 122 条 统筹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

统筹整合划定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等保护范围线。对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暂不具备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条件的，加强部门协同，及时落实补划。

第二节 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第 123 条 总体风貌定位

结合唐河县域“融田园、滨唐河、依岗丘、靠山水”的不同地理风貌特征，构建唐河县“生态田园，大气疏朗；革命老区，时代唐河”总体风貌。

第 124 条 构建“一带、两轴、八廊、五区、多点”的总体风貌格局

一带：百里唐河生态历史人文风情带。借机唐河复航，打造百里唐河生态历史人文风情带。

两轴：国道 312 及国道 234 城乡融合景观风貌展示轴。

八廊：县域泌阳河、三夹河、桐河、潩河、清水河、蓼阳河、疆石河、涧河多条水系生态廊道。

五区：“公园城市风貌区，生态田园风貌区，山水人文特色风貌区，环库丘岗风貌区，缓丘田园风貌区”。实现中部宜业宜居宜游的公园城市风貌，西南部“开阔疏朗、清新明丽”的生态田园风貌，西北部“大气舒缓、田林共生”的缓丘田园风貌，东北部“傍丘环库望田”的丘岗环库风貌区，南部打造“蜿蜒随势、清幽静谧”的环湖山水人文风貌样板区。

多点：依托唐河生态历史人文风情带及两条城乡融合发展轴线的骨架，串联县域特色城镇、历史古镇、风景旅游区、传统村落、红色文化基地、美丽示范乡村等多个景观节点，形成多个重点管控的城乡魅力特色风貌空间。

第 125 条 分区风貌管控引导

公园城市风貌区。中心城区范围，围绕“公园城市”理念，依托唐河县特色自然生态、人文历史、地理区位、产业平台等优势，建设“茶路水城、哲韵唐州”的大美唐河。

生态田园风貌区。重点管控田、林等自然环境要素，通过生态重塑，结合有序的田园肌理、农业基地、田园综合体

等建设，形成具有季相变化、规模化的大农业田园景观，达到露水、亮田的目的，协调好城镇村庄与周边水、林、田、园等自然景观资源的关系。

山水人文特色风貌区。主要集中在马振抚镇、祁仪镇、湖阳镇。以山地丘陵、湖泊地形地貌为主，依山傍水，呈现山、水、林、村有机结合的山水湖湾风貌。加强生态保护，顺应环库区及山脉走向，因地制宜布局，严禁破坏山水格局，城镇建设应集约高效，展现滨水小镇风光。库区沿线控制村落规模，沿库区、山谷、山脚布局建设，顺应地势，引导村落顺应库区及山体形态因地制宜台地式建设，打造层次明显、错落有致的村落景观。

环库丘岗风貌区。主要分布在东王集乡，少拜寺镇，毕店镇，古城乡。整体形成傍丘环库望田的景观风貌。不挖丘填湖，尽可能延续整体岗丘地理地势，顺应环库及丘岗走向，库区合理控制村庄建设规模。

缓丘田园风貌区。唐河县东西两岗，西岗地势起伏不大，有微小起伏，整体呈现缓坡大田园景观，主要涉及城郊乡，桐寨铺镇，张店镇。规划就地顺势，重要景观廊道可利用缓丘地形，强调地势，形成“微地形”景观。

第 126 条 乡村建设区风貌特色引导

按照“城市品质、乡村味道”的理念，平原乡村地区体现平原风光，注重农田景观的连续性和大地景观的营造，凸显田乡风貌，营造富有中原文化、南阳盆地特色、与“田水路林

村”相协调的乡土田园景观格局；其中，县域东南部山区乡村结合山水生态资源，整体呈现一副山清水秀、世外桃源的山林雅居风貌。传统村落体现历史人文风貌，合理划定核心风貌区、风貌控制区与风貌引导区等，展现历史韵味。

第九章 国土空间支撑体系

第一节 构建县域综合交通体系

第 127 条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按照网络化布局、智能化管理、一体化服务的要求，以打造豫西南综合交通枢纽为目标，构建安全、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形成“铁路+航运+空运+公路”的四位一体的立体交通网络。

第 128 条 打造公铁水空综合交通体系

落实国家战略铁路网。加快推进南信合高速铁路、唐河县临港经济区水铁联运专用铁路建设，预控通道。形成“高速铁路一普铁一铁路专线”的铁路网布局。

落实唐河省界至社旗航运工程项目。唐河县境内建设四级航道，设置 3 个货运港口和 1 个客运港口，支撑客运和货运的运输集散。

落实南阳市姜营机场改扩建工程。加快推进南信合高速铁路唐河北站的建设。

加强公路与铁路、城市公交衔接，构建由综合客运枢纽、公路客运场站和城市公交枢纽相辅相成的枢纽体系。积极落实南阳新机场迁建项目，积极发展空港经济，支持南阳空港物流产业基地建设。

打造高效的高速公路网。构建“二横一纵”高速公路骨架网，建成方枣高速，交汇沪陕高速，对接邓桐高速，形成区域骨干高速网络。

建设通畅便捷的干线公路网。重点优化提升普通干线公路，形成县域干线公路网。推进国道提升改线工程：国道312、国道328、国道234；省道提升优化：省道233、省道529、省道332、省道334、省道530。

高效衔接唐河县中心城区和南阳东站。建设唐河县至郑万高速铁路南阳站、至南阳机场高速通道，加强与全国物流节点城市的互联衔接。

加快县乡道提升改造，重要县乡路全部达到三级公路标准。逐步加大乡村公路建设的力度，中心村要通三级公路，一般村要通四级公路。在各级道路建设中，应重点建设干线公路骨架，优先安排乡村公路通达性项目，同时注重与周边县市道路建设衔接。

结合“唐河复航工程”，县域建设四处港口，设置客运码头及货运码头各一处，同时在源潭镇、郭滩镇分别建设港口一处。依托唐河县临港经济区水铁联运专用铁路，规划建设左岗、临港港区两处编组站。

规划邻近唐河北站设置一处客运站，打造集长途客运、城乡客运、高铁换乘、公交、出租等多方式的一体化综合客运枢纽，为客运站预留空间。

规划对张店镇、桐寨铺镇、黑龙镇、古城乡、昝岗乡、

湖阳镇、大河屯镇、上屯镇、源潭镇等乡（镇）客运站进行升级改造，达到四级客运站标准。

依托宁西铁路，规划在中心城区附近建设现代化物流园一座，以粮食、矿物为主要运输物资，规划在刘岗村、黑龙镇、井楼村、湖阳镇建设物流配送站各一座。

第二节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第 129 条 保障城乡供水安全

城乡供水设施延伸管网向周边村庄辐射供水，加快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扩大供水管网辐射范围，提高县域供水保障。推进农村居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扩大城镇供水管网的服务范围，将城镇供水系统向周边农村延伸，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对于离镇区较远的农村地区依据实际情况联合建立供水点，结合村庄供水现状及《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19）》，村庄供水优先采用集中统一供水，难以纳入集中供水的村庄要考虑水量充足的自备水源供水。结合现状道路和规划道路，合理布置输配水管网，明确管网材质、最小埋深。东南部山区通过建设山塘、蓄水池等小型供水工程，配套相应的净水和消毒设施，实施就近取水，小片供水。

第 130 条 完善污水收集处理及排水防涝体系

中心城区、（集）镇区采用雨污分流体制、经济条件好的农村地区采用雨污分流体制、经济条件一般的农村地区采用不完全分流制。乡（镇）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将

靠近城镇的农村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离城镇较远的农村，因地制宜，建设独立式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扩建中心城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扩建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桐河乡污水处理厂。加快推进再生水利用，用于城市绿化、道路浇洒、补充景观、生态用水及工业用水。

村庄雨水鼓励采用自然下渗或排水明沟等方式收集，污水采用盖板渠等低成本的方式进行收集。

第 131 条 提高电力供应保障能力

统筹各电压等级电网协调发展，推进智能高效、区域平衡、输配衔接的智能电网建设，满足经济和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稳定、可靠的电力需求。积极引入风电、光电等可再生能源，作为县域电力供应的重要来源。

输电线路尽量归并形成高压线走廊，预留大型变电站、预留高压线走廊的建设用地和控制范围。

第 132 条 完善天然气输配系统建设

优先发展管道燃气，合理发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建设安全可靠、适应性强的燃气输配系统。构建由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长输管线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的多气源供应格局，建设“多源互补、相互贯通”的主干管网输配系统。

实现县域高等级电力廊道和燃气输气干线集约布局并预留通道，减少环境影响程度，节约廊道空间。完善中心城区天然气管网，实施天然气“村村通”工程。

第 133 条 推进高速全覆盖的通信网络

规划建设宽带化、智能化、现代化的信息网络，总体统筹规划和合理布局唐河县通信系统。坚持数字城市与现实城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适度超前布局智能基础设施，推动全域智能化应用服务实时可控，建立健全大数据资产管理体系，支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

加强国防光缆设施保护，扎实推进城市地下管网综合建设，统筹考虑与国防通信管线的衔接，优先满足国防通信需求。

合理保障通信基础设施用地需求。通信管理部门编制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时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衔接一致，并与地下通信传输管道和就近电力电源规划做好对接，同步实施。

第 134 条 健全生活垃圾、建筑废弃物分类治理体系

全面实施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建立与分类收集相匹配的生活垃圾转运系统，唐河县域生活垃圾处理模式以城乡一体化处理模式为主体，以乡（镇）集中治理模式为辅助以偏远村庄分散治理模式为必要补充的格局，实现城乡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全覆盖。

第 135 条 推进能源结构转型，促进“双碳”目标实现

优化能源结构，提高可再生能源比例，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优化能源结构，推进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替代煤、油等传统能源，加快发展风电、光电、地

热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探索开展氢能开发利用。推动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有序引导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开展绿色低碳和循环化改造，推动零碳产业园建设。

第三节 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系

第 136 条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目标

全面提升唐河县综合防灾能力，有效抑制自然灾害风险的上升趋势，人为灾害防治做到可防、可控、可治，通过综合采取一系列的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将唐河县建设成中灾正常、大灾可控、巨灾可救的城市。

第 137 条 提升洪涝灾害应对能力

1.防洪标准

唐河县中心城区防洪标准近期为 50 年一遇；远期为 100 年一遇；县域内唐河、三夹河等按 50 年一遇洪水设防，各乡（镇）镇区段河流按 20 年一遇洪水设防，其余村庄内河流按 10 年一遇洪水设防。

大力推进“四水同治”，加快主要河流和中心城区主要河段防洪工程建设，全面提高防洪标准。

2.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

洪涝风险控制线由水利部门划定，本规划予以落实。

在洪涝风险控制线内，应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河湖范围线的管控要求。管控雨洪行泄和蓄滞空间，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禁止进行违

反雨洪行泄和蓄滞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洪涝风险控制范围，从事与防洪排涝要求不符的活动。必须在洪涝风险控制线范围内开展的建设活动，需征求水利部门同意。

第 138 条 行洪蓄洪空间

唐河县县域范围内行洪空间包括唐河、三夹河、泌阳河、桐河、清水河等主要河流水系的河道。蓄洪空间包括虎山水库、白马堰水库、石门水库等主要水库。行洪蓄洪空间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防洪标准》（GB 50201-2014）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管控要求。

第 139 条 增强抗震防震能力

唐河县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重点设防和特殊设防类建筑工程应按 8 度的要求抗震设防。现状未达到规定抗震设防等级的建筑和工程，应进行抗震加固，难以进行抗震加固的，应予以拆除。

第 140 条 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布局消防设施

至 2035 年，县域各消防站服务面积不超过 7 平方公里，且紧急呼救以接报 5 分钟内到达责任区最远点为一般原则。

中心城区范围内的（乡镇）消防任务由中心城区设置的消防站承担。每个行政村建设消防专业队伍，有专人负责本村庄的消防工作，建立消防通信系统，消防通道，形成方便快捷的消防联络出勤网络，提高供水、电力、通信等生命线工程设施的应急保障能力。

在森林火灾风险较高的地区，和确定为重大危险源的企业或设施，机场、港口、铁路货运站等重大设施以及其他火灾风险较高的地区，应设置专职消防队及其所属消防站点。

第 141 条 扎实推进人防设施建设

优化人防工程功能布局和比例结构，分类布局建设符合不同功能区要求的城市人防工程设施，人防工程互联互通，构建完整的城市地下防护网络体系。推动城市人均人员掩蔽工程面积与城市人口发展相协调，强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统筹使用，集中用于城市中心区、人口密集区、商业繁华区和重要目标毗连区人防工程建设，加快构建重点突出、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可靠管用的新型城市防护格局。根据防空防灾需要，组织建设城市人口疏散设施，形成疏散地域、疏散基地及其他公共场所合理配置的人口疏散和应急避难保障体系。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要兼顾人防需要，统筹人防工程与地下空间的互联互通，提升人防设施战备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第 142 条 应急服务设施

优化县-乡（镇）-村三级重要防灾设施体系，社区生活圈为基础构建城市健康安全单元，完善应急空间网络。唐河县域范围内各级各类重要防灾设施应按照各行业相关规划建设标准和防灾安全要求进行配置。

第 143 条 完善县域救援通道体系

依托宁西铁路（唐河站），南信合高铁（唐河北站），依托唐河航道及其所属港口的连通和集散能力，构建轨道交通救援通道体系。依托高速沪陕高速、方枣高速、邓桐高速建设县域救援主通道，依托国道 312、国道 234、省道 328、省道 332 等国省道建设县域救援次通道，提高高速公路出入口的连通能力。加强铁路、航道、公路救援通道之间的联系，构建港口、铁路、内河航道、公路等联动的多元、立体化救援通道体系，保障灾时对外连通，落实区域防灾协同要求。依托城市主干路网络，规划疏散主通道。依托城市次干路网络，规划疏散次通道；依托其他公路和乡村道路，构建覆盖全域的对内救援通道体系，保障灾时所有乡（镇）和村庄可达。

第 144 条 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控能力

在中心城区结合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置县级防疫指挥中心。结合县医院等至少一所综合实力较强的医院建设相对独立的传染病院区或符合规范的病房楼，结合其他县级医疗卫生设施设置相对独立的传染病区。

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转换预案，新建体育场馆、剧院等大型公共建筑兼顾应急救治和隔离转换需求。灾时结合酒店、宾馆、招待所设置疫情隔离点，结合中心避难场所或其他固定避难场所设置方舱医院。设置唐河县-乡（镇）二级传染病疫情预警与指挥体系。

乡（镇）结合乡（镇）卫生院设置相对独立的传染病房；灾时结合酒店、宾馆、招待所设置疫情隔离点。在中心城区和乡（镇）镇区以外的各行政村结合村级医疗卫生室和社区医疗卫生服务中心设置疫情防控点。

第 145 条 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唐河县县域范围内地质灾害防治空间包括已确定的泥石流、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灾害风险避让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及其保护区。地质灾害风险区分布应根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动态调整。

开展重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的地质灾害调查评价，推进地质灾害及隐患的排查、巡查和复查；推进监测预警体系、防治体系、应急体系建立，有效规避地质灾害风险区，全面提高地质灾害防治水平；对区域资源坚持可持续开发与保护并重，对矿山环境，注重循环经济、环境治理、生态修复矿区建设，对县域内沉陷区进行综合防治，最大限度地降低灾害发生、减少灾害损失，保障矿山安全生产，区域地质生态环境和谐。通过对地质灾害监测研判，及时对可能受灾或已受灾的群众实施转移居民。利用人防设施、体育场馆、图书馆、展览馆、中小学等临时安置受灾群众。

第 146 条 强化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和灾害预防

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与气象灾害风险防治。将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和改善纳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完善气象探测环

境审批机制；传导防灾专项规划，加强气候可行性论证，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气候资源、防范气象灾害风险。

完善气象监测设施，建设县级预报预警平台，做到预警信息的统一收集、管理与发布；建设乡（镇）自动气象观测站，实现自动气象观测站全覆盖，提升基层气象防灾减灾能力。气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天气情况的监测和建立灾害预警机制，对重要地质灾害点进行监测，建立县、乡、村监测网络体系。

做好气象业务保障与服务工作，加强常规气象监测，提高定时、定点、定量气象预报的准确率。建设综合气象监测网络以及气象灾害数据库和综合信息网络，提高灾害性天气的预测、预报水平，为各行各业防灾减灾提供全方位的气象跟踪服务。

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衔接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基础数据，将气象探测环境基础数据纳入到“一张图”中，实现监测、预警等信息化管理，服务于规划编制、审查、实施、评估全流程，有效提高规划审查效率、辅助规划监督实施。

第 147 条 提升生命线工程应急保障能力

加强供水、供电、油气、通信、交通等生命线工程应急保障系统，加强区域性电力、天然气、成品油、原油等能源系统长输管线、储备场站等防灾能力和防护空间建设；推动通信路由、枢纽节点、数据中心等核心功能、设施设备、信

息的设计及安全备份，推进交通物流设施灾害隐患治理，提升重大交通基础设施抗灾能力。

第 148 条 危险源防护空间

控制一定应急用地和大型危险品存储用地，科学划定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唐河县县域内危险源防护空间包括官庄化工园区及其安全控制线范围、高压输气管线防护区和安全管控区，重大危险源和一般危险源防护区等。

第 149 条 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贯彻国防要求

在道路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中，应充分贯彻国防要求，统筹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国防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推进应急投送与现代物流的有机融合，特别是公路、铁路、港口等，应做到军事需求与地区交通发展和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的有机衔接，提升基础设施的军民融合度。

第十章 资源保护与节约集约利用

第一节 统筹水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 150 条 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总体思路，严格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强化用水定额管理，引导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节约用水，严控高耗水产业和项目发展，合理调整种植业结构，提高用水效益。

第 151 条 水资源供需平衡方案

优化水源供给结构。按照“保生活用水、稳生产用水、降农业用水、增环境用水”思路，持续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城镇生活需水量呈稳步增长态势，农村生活需水量有所下降，农业节水水平提高，城镇环卫绿化用水、河湖补水等生态建设用水将不断增加。政府部门应健全以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为核心的水资源管理体系，进一步落实和强化节水措施，加大对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的利用程度，保障供水安全。

第 152 条 加强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按照规划水资源论证适用范围、重点及技术标准，以及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篇章）编制要求、审查程序、审查重点及要求，加强规划水资源论证与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的

有序衔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贯彻“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切实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

第 153 条 强化水资源节约利用

发展节水灌溉，助力农业增效。加强工业节水改造，强化生产用水管理，提高工业水循环利用率。

提升城市综合节水能力。全面推进城市节水工作。落实城市节水各项基础管理制度，推进城镇节水改造。强化公共用水节水管理。推动城镇居民家庭节水，普及推广节水型用水器具。推动供水管网更新改造，降低供水管网漏损。

按照节能减排的要求，积极开展雨水利用和中水回用。加强水环境保护，推进主要污染物减量化，严格把控污水排放源头，增强污水集中无害化处理能力。开展重点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坚持流域“控源-截污-治河”系统治理。加强城市水体防护，强化排污口监管，加大河道清淤疏浚力度，持续改善河流生态环境。保护饮用水水源地和地下水水环境，保障水质安全。

第 154 条 加强水源地保护，保障群众饮水安全

一级保护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确定的 I 类或优于 II 类标准，水质补充和特定项目要达到该标准规定的限值要求；二级保护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确定的 II 类或优于 II 类标准，并保证流入一级保护区的水质满足一级保护区水质标准要求。

第 155 条 划定县域河湖管理线，塑造水清岸绿美丽河湖

严格落实河道管理范围线的管控措施。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整治河湖生态环境，保障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生态安全。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用途管制、规范处置涉水违建问题、推进河湖水域岸线生态修复、提升河湖水域岸线监管能力。结合生态修复、边坡修复等工程，因地制宜开展生态缓冲带建设，逐步恢复河道自然岸线，加强水陆生态交互，增强河湖岸线连通性，构建近岸地带物种栖息地，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良好自然条件。

第二节 提升林草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性

第 156 条 统筹森林资源保护合理有效利用

1. 严格落实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目标

严格落实森林总量控制，强化林地资源管控，将集中连片、质量优良和生态作用明显的天然林、公益林划入林地集中保护区内，禁止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林业活动，严格控制各类开发活动占用、破坏、防治对森林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 优化林地资源空间布局，加强森林保护与林业生态建设

严格执行林地征占用管理制度，从严控制征用占用林地，以增绿增质增效为基本要求，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环境，

加快国土空间绿化，努力实现森林城市体系建设。重点推进唐河县长江流域防护林体系建设，开展人工造林、封山育林，提高森林数量和质量，优化森林生态系统结构；推动县域国家储备林造林工程，改培现有林地、抚育中幼林、规划新造林，建成国家储备林智慧林业系统；积极开展油蟠桃标准化种植、栀子新品种组培、选育与推广工作，丰富林业生态产业建设。

3.强化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管控

全面落实林长制改革，严格实施林地用途管制，限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除国家重大项目外的其他能源类、经营类、旅游类、林下经济或森林康养等项目确需占用，应“合理适度”，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控制林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在耕地占补平衡、土地整理过程中，不得挤占林地。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为商品林；控制逆转林地保护等级，减少因灾害等因素造成林地保护等级或林地质量降低风险。

第 157 条 优化草地资源空间布局，推动草地合理利用

严格落实草地资源管理制度，结合生态建设、退耕还草等工程，在生态退化重要草场上，建立草地生态保护区。重点推进在 25 度以上陡坡耕地、重要水源地 15-25 度坡耕地以及严重沙化耕地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工程，提高草原植被覆盖度，恢复草原生态，进一步加快水土流失和土地沙化治理步

伐。同时，建立健全草地监督预警体系，有效保障草地资源和生态环境，维护农民合法权利，为合理规划、保护、利用和建设草地提供科学有效保障。

第 158 条 强化湿地资源保护与空间布局优化

1.建立和完善以湿地自然公园为主体的湿地保护体系

建立以河南唐河国家湿地公园为主的湿地保护体系。严格落实湿地总量控制、依法占用、占补平衡、生态补偿等湿地管理制度，确保县域湿地面积不减少、湿地性质不改变、湿地功能不破坏、湿地质量不降低。

2.加强湿地环境治理修复

明确湿地保护范围，推进湿地保护片区划定，完善重要湿地名录，加强湿地保护区建设；全面推进河长制，加强涉水空间生态管控，强化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因地制宜恢复重要河湖岸线的自然驳岸，构建沿岸生物栖息地和景观游憩公园；建设生态水系廊道，完善水系网络，保护、挖掘、拓展湿地公园文化功能，塑造湿地生态景观。

3.强化湿地资源空间管控，实行分级管理制度

重要湿地通过设立湿地自然公园、水源地保护地等方式加强保护，严禁从事不符合其发展方向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格限制开发天然湿地。一般湿地通过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保护湿地内的水体、地形地貌、野生动植物资源等，加强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建设，维护湿地的生态功能。

第三节 抓好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159 条 优化矿产资源开发保护布局

优化矿产开发布局，合理有序开发矿产资源，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友好协调发展，强化对唐河县矿产资源开发的规划分区管理，县域构建“1+2+1+3”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 160 条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生产矿山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落实绿色矿山建设责任主体，加快改造升级。新设采矿权、技改扩能矿山按“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的原则，一律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建设，从源头控制和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完善绿色矿山建设体系和制度，围绕企业需求出台激励政策，提升矿山企业创建积极性，支持绿色矿业发展，促进矿地融合发展，推动矿业产业转型升级。应重点提高天然碱开采回采率，提高金、铜镍矿选矿回收率，“三率”指标应达到自然资源部和河南省公布的最低“三率”指标要求。

第 161 条 统筹协调“矿地”矛盾

规划期内，因土地出让或城镇开发边界发生变动涉及重要矿产资源压覆的，唐河县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积极协调用地单位与采、探矿权权属单位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补偿事宜；对达不成协议的，及时启动评估仲裁程序，限期解决；积极采取措施防止因压覆矿产纠纷引发群体事件和安全生产事

故；对未签订补偿协议、未办理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登记手续的用地单位，不予供地。

第 162 条 完善矿产资源保护利用机制

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加强矿产资源管控措施和力度，明确能源矿产资源安全底线管控要求，合理安排采矿项目新增用地的布局、规模和时序。鼓励使用复垦修复腾退指标办理用地手续，新增建设用地面积不得高于复垦修复为农用地的面积。允许复垦修复的新增耕地用于在本地区采矿项目落实占补平衡。妥善处理权属问题和利益关系，矿产资源开采确需征收土地的，应当符合土地征收公共利益用地情形。

第四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 163 条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

坚持“锁定总量、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流量、提高质量”的原则，优化用地结构。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各类建设用地控制标准，保障民生设施建设用地，适度提高公共服务设施及绿化开放空间用地比例，提升人居环境品质。适度缩减农村居民点用地，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充分保障交通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用地，重点保障“十四五”期间重大基础设施、基本民生等用地需求。

第 164 条 建设用地总量控制

控制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有序增加城镇建设用地，促进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合理控制农村居民点用地，优先保障农民居住、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空间和产业用地需求。优化调整村庄建设用地布局时应优先使用村庄空闲地、闲置宅基地等存量建设用地，原则上应不占或少占村庄外围的耕地。

完善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优化区域交通路网配置，重点保障国家、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重点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用地，有效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加强水利、交通、能源、环境、通信等基础设施空间统筹，预留基础设施廊道空间，促进传统与新型基础设施功能融合，提高复合利用水平。强化节约集约用地评价，项目用地总规模、单位用地水平、各功能分区建设内容及用地规模应符合对应的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合理安排其他建设用地。保障军事、历史文化、宗教、殡葬场所等经济社会发展的特殊用地需求，适度安排其他建设用地。

第 165 条 分区引导增量用地差异供给

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向中心城区和重点镇发展倾斜，根据“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镇”的城镇格局空间等级结构进行建设用地优化配置，优先保障产业、民生和重大基础设施发展需求。中心城区按照“一河五区”的发展格局，进行建设

用地布局优化调整，近期以老城组团优化提升，行政文化片区建设为重点，同时启动临港经济区、商务中心区的建设。乡村建设则按照村庄分类，做好集聚提升、整治改善、特色保护类村庄的用地保障工作。

第 166 条 提高城镇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按照“优化城市功能、控制常住人口规模，提升城市品质”的要求，促进功能升级和布局优化，鼓励通过技术创新、兼并重组、空间置换、税费调整等方式，盘活布局散乱、容积率低、产业用地配置不合理等城镇低效用地；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有序推进老旧厂区改造，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提升工业用地效率；合理确定开发区用地规模和结构布局，明确各类设施配建标准，以发展工业为主的开发区，严控工业用地改变用途，确保工业用地比例不低于 60%。

加快盘活城镇建设用地存量。推进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和闲置土地消除，严控存量建设用地新增。坚持以用为先的原则，加大土地征收和供应力度，加快消化批而未供土地，提高已批土地供地率。健全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加强新增建设用地与存量土地挖潜水平挂钩，提高土地供应总量中存量建设用地占比。持续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盘活整治专项行动，实现存量建设用地“应收尽收、应储尽储、应供尽供”，坚决遏制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前清后增”问题。

第 167 条 促进农村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

按照村庄建设用地总量原则上不增加、布局更紧凑的要求，通过规模引导、布局优化、标准控制、市场配置、盘活利用等手段，坚持农村居民点整治与城镇建设、集聚发展与搬迁撤并相结合，盘活农村闲置低效建设用地。以土地综合整治为平台，加大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紧抓唐河县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县的政策优势，持续推进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体建设用地入市和城镇开发边界外低效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减量化，推进“空心村”、闲散地整治，优化村庄用地布局和用地结构，引导人口、资源要素向城镇和中心村流动，集中力量建设区位优势好、经济基础好、人口规模较大、设施配套全的村庄集聚点，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第十一章 分期实施与近期行动计划

第一节 近期重点建设任务及目标

第 168 条 建设任务

衔接《唐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对规划的近期实施做出统筹安排。近期以重大产业项目建设、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利用、城市更新、乡村振兴、民生保障、基础设施、城市韧性安全、历史文化保护、城市功能品质提升等为重点。

第 169 条 实施目标

近期实施目标为强化支撑体系、强化基础设施保障、建立公共服务体系、激活新兴片区发展、中心城区建设进一步提质更新、优化中心城区结构，助力南阳县域副中心城市建設，融入南阳县域副中心城市协同发展区。

第二节 近期实施重点项目

切实保障“十四五”交通、水利、能源、通信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保障产业发展项目和重大民生设施用地需求。

第 170 条 基础设施建设

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点以交通、水利、能源为主。

交通方面重点保障方枣高速、邓桐高速、唐河复航、南信合高速铁路及唐河北站等重大交通设施项目的建设，推进国、省、县、乡道的新建、改扩建工程。

水利方面近期实施项目有泌阳河与八龙河水系连通工程、唐河县中心城区水生态综合治理、西城水系一期工程、主要河流河道治理工程等；推动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

能源方面近期重点保障 LNG 应急储备、西气东输三线中段、风电等项目。

第 171 条 民生保障项目

包括教育事业项目、社会保障项目、卫生健康项目、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近期实施项目有唐河县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唐河县各乡（镇）中小学建设项目、唐河县职教中心建设项目、唐河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唐河县各乡（镇）卫生院整体迁建项目、兴唐街道污水处理厂等项目。

第 172 条 产业及乡村振兴项目

重点以科技创新、电子商务等新兴产业培育建设为主，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商务中心区和临港经济区。乡村振兴重点以乡村产业为主，大力发展 19 个乡村振兴产业基地，加快城乡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优势特色农业发展基地，实施一批乡村文旅、特色产业基地、田园综合体和都市生态园等项目，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 173 条 加强党的领导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决把国家、河南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和决策部署落实到唐河县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坚决把党的领导贯彻到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第 174 条 落实主体责任

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监督实施机制。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督察，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规划约束性指标考核评估监督问责机制，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实行党政同责、终身追责。

健全全国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建立规划实施的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协调解决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中的相关问题，确保国家、省级、市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第二节 县级调控

第 175 条 目标指标控制

县级规划综合各乡（镇）、管理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工业化城镇化发展趋势、资源环境承载规模等因素，提出对乡（镇）、管理处的空间管控引导、资源保护利用等调控要求和具体指标。分配的约束性指标必须严格落实，不得突破；预期性指标应通过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以引导，力争实现。

第 176 条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

分别对各个乡（镇）主体功能区、城镇职能定位、“三线”、村庄分类等进行传导。

各乡（镇）根据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确定发展方向、城市建设与资源保护等规划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保有量、城镇开发边界、发展规模控制目标等核心指标分解落实到乡（镇）级规划中；有效落实各项重大交通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落实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等重点项目。

第三节 对专项规划编制指引

第 177 条 编制重点及总体要求

1. 编制重点

强化对各类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重点统筹资源保护类、国土整治和生态修复类、综合交通类、基础设施类、

公共服务设施类（教育、文化、体育、养老、医疗等）、乡村建设类、城市设计、城市更新类、历史文化保护类、气象类等各类涉及空间安排的专项规划，在相关专项规划中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水资源论证等专项论证，加强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和改善规划研究。结合《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等相关文件，组织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落实控规指标。相关专项规划强化对涉及开发保护活动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加强协同安全防护、资源利用、要素配置、文化特色等涉及空间安排的专项规划，要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对于唐河、泌阳河、八龙河跨区域水系生态修复、东南山区桐柏山脉等特定生态文化资源富集地区和有待协同的跨界地区，应开展专项规划研究。对于风险区域应编制专项规划，或由应急主管部门出具专业评估报告在地质灾害、洪涝灾害、易燃易爆危险源等风险管控范围内的区域，应编制详规深度的安全防灾专项规划以及安全防灾专项评估报告。

2. 总体要求

相关专项规划要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指导和约束下进行编制，落实相关约束性指标和底线管控要求，不得违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相关专项规划应统一底数底图、统一成果和数据标准，并将成果汇交到国土空间信息平台，形成县域“一张图”。

第四节 对详细规划编制指引

第 178 条 明确中心城区控规编制单元

统筹考虑行政区划、用地功能结构、15分钟生活圈、自然河流山体边界、道路交通、市政基础设施走廊等控制要素，划分为详细规划管理单元，单元规模控制在3-5平方公里。

详规管理单元可以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进一步优化、细化。按照居住生活、商业商务、公共活动、工业物流、绿地休闲等不同类别应落实功能区内主要用地的强度指标（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主导功能、用地比例及风貌引导控制要求。

第 179 条 城镇开发边界外详细规划编制指引

依据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按照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与指引，编制详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及边界处已明确城镇化任务的村庄，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其他区域编制村庄规划或制定“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强度作出实施性安排。

村庄规划编制应以实用性为导向，结合实际加强村庄规划编制分类指导，推进有需求、有条件的村庄编制村庄规划。其中国家级、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应与村庄规划同步编制保护规划，同时应将各类遗产保护利用管理要求统一纳入，明确土地利用、空间形态风貌的规划管控引导要求。

第十三章 实施保障

第一节 健全规划管理制度

第 180 条 健全唐河县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按照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服从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服从总体规划的原则。各地各部门要明确主体责任，加强政策引导衔接协调，细化落实本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编制实施相关专项规划、乡（镇）规划、年度计划以及相关政策等，形成规划合力。

第 181 条 管控体系建设与完善

以控制线管控、用途管控和指标管控为主要方式，切实保障国土空间统一用途管制。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工业用地保护红线等成果纳入各级法定规划，制定相应管控措施，各层次规划、各类城市建设行为及项目审批应落实管控要求。落实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含城市紫线）、城市黄线的管控要求。

第 182 条 建立全域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建立“用途引导-用地分类”分级管控机制。划定主导用途分区，明确县域国土空间利用主导方向，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主导用途分区边界进行细化落实；详细规划应根据上层次规划的国土空间利用主导用途和结构控制要求，

确定不同地块划分、地块使用性质以及相关控制指标，作为实施用地规划许可和规划管理依据。

第 183 条 建立指标约束制度

严格落实市级下达规划约束性指标要求。设置指标评估定期考核机制，强化对资源总量和利用效率、底线约束要素的管控。建立详细规划单元指标统筹机制，在确保刚性管控内容和总量指标不突破前提下，实现相关指标和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单元内动态平衡。

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完善规划考评体系，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和评估工作，把监测评估结果作为改进政府工作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 184 条 完善主体功能制度

修订县域产业政策，明确各不同功能区鼓励、限制和禁止的产业，积极引导不符合产业政策的现有产业退出。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制度和办法，加大对生态保护和农业生产为主体功能乡（镇）的转移支付力度、产业政策和投融资政策支持。

第二节 完善配套政策

第 185 条 健全产业和投资政策

按照区别对待、分类指导的原则，针对不同区域资源环境约束条件和承载状况，深化细化产业政策体系，引导产业

发展方向。加大对粮食生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贫困地区等的投入力度，建立多元投入激励机制，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国土开发、保护、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完善投资收益分配机制，建立完善绿色金融体系。

第 186 条 健全利益补偿政策

优化财政支农结构，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和运行机制，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政策，支持农产品主产区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完善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政策。

第 187 条 完善资源环境政策

建立完善人地挂钩政策、增存挂钩政策，积极稳妥推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入市，促进城乡土地资源合理配置，促进批而未用和闲置土地盘活，提高土地资源供给效率。创新乡村旅游、养老等新产业、新业态用地政策，鼓励农业生产和村庄建设等用地复合利用，拓展土地使用功能。推进建立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健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影响评价联动机制。

第三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 188 条 建立规划评估调整机制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图成果动态更新机制，以及“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和“城市体检”的评估制度，定期评估规

划主要目标、空间布局、重大工程及项目等执行情况，以及各乡（镇）对本规划的落实情况，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规划实施策略，根据需要适时进行国土空间规划修改或动态调整完善。

第 189 条 开展公众参与，强化社会监督

切实推进公众参与的法制化和制度化。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公开规划信息，强化社会监督，让公众通过法定的程序和管道有效地参与规划实施的决策和监督。加强规划宣传，增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公开、透明和公信力。提高全社会对规划实施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规划意识，提高维护和执行规划的自觉性，共同推进规划的实施。

第 190 条 完善重点任务落实机制

本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以及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政策和重要改革任务，要明确责任主体、实施进度要求，并加强统筹协调、审计监督，确保如期完成。对纳入本规划的重大工程，简化审批核准程序，优先保障规划选址、土地供应和融资安排。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研究制定配套政策，为各项发展目标实现提供有力支撑。

第 191 条 完善规划实施效能监察机制

建立政府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评价监控机制，通过对人口、用地、交通、住房、环境和资源实时监控和评估，对规划进行动态调控。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督察机制，开展国土空间规划效能监察。

第 192 条 强化财力保障政策

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在明确各级政府支出责任的基础上，强化各级财政对规划实施的保障作用；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要结合本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和财力可能，合理安排支出规模和结构，充分考虑本规划实施需要。年度预算安排要优先考虑本规划实施的年度需要。提高政府投资的引导力和带动力，鼓励社会投资。

第四节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化管理

第 193 条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整合县域各类国土空间现状、规划、管理数据，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数字化底图，定期进行动态完善。在统一底图基础上，按照“多规合一”的原则，整合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建立基于“一张图”的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图数一致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作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规划许可等实施监督的法定依据，实现规划编制、审批、实施全过程动态监管。